

九龍城區議會外訪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九龍城區議會外訪計劃。

背景

2. 由第五屆區議會（2016-2019）開始，政府為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，支付經區議會通過的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。每名區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總上限為10,000元的帳目（「外訪撥款帳目」），以供他們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海外職務訪問，以期藉此與香港以外的相關機構／組織就處理地區事務交流意見，為區議員處理地區行政相關事務帶來新的啟發，提升地區行政質素。帳目的款額是供區議員在其4年任期內使用，有關「運用外訪撥款守則」（下文簡稱「外訪守則」）請參閱附件。

第七屆區議會的外訪計劃

3. 九龍城區議會於2024年3月21日區議會第二次大會決定展開外訪計劃。秘書處於同日發信予九龍城區議會全體議員，邀請議員參加外訪並就外訪活動的時間、開支預算、考察地點及項目提出意見。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和參考上屆區議會的安排後，現建議外訪計劃的詳情如下：

- (i) 訪問團由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；
- (ii) 外訪於2024年6月下旬舉行；
- (iii) 每位議員外訪活動開支預算為\$10,000或以內；
- (iv) 外訪地點為青島，將安排考察當地與社區發展有關的地點和單位。擬考察事項包括(確實的考察事項有待與當地相關機構或單位確定)：
 - (a) 城市規劃及地方管治；
 - (b) 經濟發展；

- (c) 旅遊管理；
 - (d) 科技發展；
 - (e) 環境市容管理；及
 - (f) 保育活化。
- (v) 外訪團團員於外訪時須一致參加活動，並遵守當地法例，聽從團長／導遊的指示，避免離開團隊；
- (vi) 外訪團按「外訪守則」的標準採購經濟客位機票，而酒店房間則可選二人一房或單人房。個別團員如希望調高旅程標準(例如改乘商務客位)，涉及的額外費用須自行承擔。報價安排交由區議會秘書處跟進；
- (vii) 根據「外訪守則」，外訪團須在外訪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。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、訪問團成員、訪問行程、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。有關的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，供公眾查閱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3段的外訪計劃建議。待區議會通過有關建議後，秘書處將進一步聯絡當地的對口機關和擬備外訪交流團的詳細行程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24年3月